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31號

原　　告　鴻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俊霖

上列原告與被告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億1464萬631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萬480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鴻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書記官　王珉婕